

本科教育

教学运行

实习实践

质量监控

质量工程

学科竞赛

实验室管理

教学运行

网站首页 > 本科教育 > 教学运行 > 正文

湖北科技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发布者：时间：2024-12-24 08:52:47 浏览：1545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湖科教〔2024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办学实际，经学院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我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陈生安、卢曙中

副组长：华 锐

成 员：周 芳、钟绍军、孙刘萍、曹 键、段红梅

二、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湖科教〔2024〕52号）第六条之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学生为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；完成原修读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未有不及格记录；

2.学生入学后，因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
3.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创业情况需要，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的；

4.在学校就读期间入伍，完成义务兵役且未受到部队处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退役后复学时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；

5.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转专业的：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办，导致复学或留级的学生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，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入相近的专业；其他特殊情况，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的。

（二）具有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湖科教〔2024〕52号）第七条规定之情况者，不能转专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未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；

2.以艺术类(美术学和设计学类可以互转)、体育 类、免费医学生、技能高考、普通专升本、“3+2”联合培养、定向或委托培养、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，或国家有相关规定、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3.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;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;

4.传统高考省份生源学生跨文理科专业类别转专业(文理科界

限以高考招生要求为准)，或新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不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;

5.处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；

6.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高考体检标准及限制条件的;

7.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或者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;

8.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。

三、转专业的注意事项

（一）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，且无课程不及格情况；否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转入新专业后，应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已开设但本人未修的课程。因此，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应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，谨慎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因自身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可留级申请转专业，但必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（三）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，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情况（如有课程不及格，个人信息信息虚假等）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四、各专业可转出学生人数限额及转出入选遴选办法

（一）每个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10%，超出该限额时，根据高考成绩（尤其是数学成绩）和本学期数学表现进行排序遴选。

（二）可转出学生人数一览表

专业	2024年招生计划人数	可转出人数
数学与应用数学	95人	9人
统计学	55人	5人

五、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人数限额及转入学生人选遴选办法

（一）每个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10%。申请转入的学生应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。超出转入限额时，按学生高考数学和英语科目成绩之和由高到低录取，不另行组织考试。

（二）可转入学生人数一览表

专业	2024年招生计划人数	可转入人数
数学与应用数学	95人	9人
统计学	55人	5人

六、转专业的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2024年12月26日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向所在院部教学办提出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转出资格审核及遴选

2024年12月30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。

2025年1月6日前，招生就业处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招生类别、高考科目及身体条件情况复核；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到各院部和教务处。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后续遴选。

（三）确定转出学生名单

若申请转专业人数超出限额，根据本实施细则进行遴选排序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，在我院网站公示3日后通知学生本人。

（四）转入院部遴选

我院在接收到可转出学生名单后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转入某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学校审批

2025年1月25日前，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，将拟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，公示3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七、重要时间节点

时间	工作内容
2024年12月26日前	学生报名
2024年12月30日前	院部上报转专业申请学生材料
2025年1月6日前	招就处完成申请学生情况审核
2025年1月10日前	院部将可转出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
2025年1月15日前	院部向教务处上报拟转入学生名单
2025年1月25日前	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后进行公示

八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、结果公示方式及时间

学生所在学院对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后，将拟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主页上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3天。

在公示期内学生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向院部提出申诉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15-8144689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12月18日

附件【附件1：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x】已下载594次

上一条：树诚信之风 铸诚信之魂

下一条：数学教育教研室举行磨课活动

